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27号

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西藏旅游, A 股证券代码: 600749;

汝易,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 裴建军,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16年11月-12月分批次处置厂房、车辆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,合计账面净值1023.59万元,共实现处置损失806.23万元,绝对值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1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的有关规定,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,但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才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9.2条、

第9.3条等规定。公司财务总监裴建军作为资产处置的主要责任人、董事会秘书汝易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对待上述交易和披露事项,对公司违规事项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,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基数较低,每股收益仅为 0.03 元,上述资产处置交易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 条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,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。另外,上述资产处置形成的损失绝对值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8.5%,对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,也未导致 2016 年度盈亏方向变化。据此,可酌情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 务总监裴建军、董事会秘书汝易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上市处